

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YZBCS-2025-001

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施工内容及技术.....	2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大财智大厦五楼507)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20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YZBCS-2025-001

项目名称：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9,521.7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原人行道拆除及新建道路、原道牙拆除及新建道牙、播撒草籽、垃圾外运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799,521.7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二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大财智大厦五楼5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大财智大厦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大财智大厦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政府（本级）

地址：三官庙镇三官庙街道

联系方式：18789491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大财智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5291855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工 刘工

电话：152918552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政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三关庙街 联系人：吴所 电话：1878949169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大财智大厦五楼 联系人：闫工 刘工 电话：15291855221
3	项目名称	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RYZBCS-2025-001
5	项目预算	小写：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
7	工期	40日历天
8	工程地点	蓝田县三官庙镇
9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p>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二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6、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11	联合体	不接受
12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年06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大财智大厦五楼会议室
17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21	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且书籍处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应放置在正本标袋内。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文件包括：

		<p>(1) word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该磋商响应文件。</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4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p>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计取执行。</p> <p>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p> <p>帐号：61050174390000000532</p>
25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采购预算	800000元 大写：捌拾万元整
28	原件核验	磋商时，查验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代表资格，查验以下证件原件：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29	最高限价	人民币：799521.71元 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无效处理。

-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5、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二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6、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履约承诺书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 (1)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3、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4-2、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磋商报价

6-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6-2、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磋商报价=材料价(含税)+运输费+施工费+培训费+辅材费+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属交钥匙工程。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799521.71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3、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施工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7、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0、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谢绝光盘）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且书籍处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应放置在正本标袋内。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 电子文件包括：

word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该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准。

(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六、磋商、评议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开封的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由监标人核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签字确认并宣布核验结果。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布检查结果。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等其它内容并交由磋商小组等待评审，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 进入评审阶段

2、磋商

2-1、磋商小组

(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审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磋商工作程序

(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二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磋商文件格式、报价唯一

完整性：磋商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性：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工期、磋商有效期

注明：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单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

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磋商方式：

(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范围中的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

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8、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0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综合评分法

1、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评审因素包括：总报价、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4、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 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 术 部	1.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得7-12分，较合理、可行得3-7分（含7分），基本合理得0-3（含3分），差得0分；	

分评审 (58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5-8分, 较合理、可行得3-5分(含5分), 基本合理得0-3分(含3分), 差得0分;	
	3. 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合理、可行得5-8分, 较合理、可行得3-5分(含5分), 基本合理得0-3分(含3分), 差得0分;	
	4.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合理、可行得5-8分, 较合理、可行得3-5分(含5分), 基本合理得0-3分(含3分), 差得0分;	
	5.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合理、可行得5-7分, 较合理、可行得3-5分(含5分), 基本合理得0-3分(含3分), 差得0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合理、可行得5-6分, 较合理、可行得3-5分(含5分), 基本合理得0-3分(含3分), 差得0分;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合理、可行得5-6分, 较合理、可行得3-5分(含5分), 基本合理得0-3分(含3分), 差得0分;	
	8.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计0-3分;	
	商务部分评审 (12分)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10分)
业绩(2分)		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每个业绩1分, 满分2分。

5、评审总得分

5-1、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 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总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5-2、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8、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8-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9)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0)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4)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特殊情况的处理

9-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9-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6、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

政部门认定。

9-7、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公示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以纸质版已交至代理机构。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九、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十、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

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诉材料不予受理。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二、预算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调整的通知》；

4. 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6. 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7. 劳保费用计取方式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8. 人工单价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9. 材料单价执行2025年4月《蓝田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缺项的价格按《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执行；

10. 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6.41000.23.122。

二、编制情况：

1.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砼。

三、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全部工程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政府			备案函号		YS-蓝田县 -2025-00117	
项目名称		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 8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0.00 ¥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原人行道拆除及新建道路、原道牙拆除及新建道牙、播撒草籽、垃圾外运等	800,000.00	1	项	800,000.00	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3								
4								
5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1.1	市政土建工程									
1.2	给排水工程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现状混凝土路面修复		
1	AB001	原混凝土道路（120mm厚）拆除 [项目特征] 1. 原混凝土道路厚度：120mm 2. 垃圾外运单列 [工作内容] 1. 破除	m2	2059
2	040203005001	混凝土路面修复 [项目特征] 1. 120mm厚C25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平 2. 路面伸缩缝间距：6m，缝宽10-15mm，低于地面5-10mm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拉毛或压痕 3. 缩缝 4. 路面养生	m2	2059
3	040203005002	混凝土路面修复扩宽 [项目特征] 1. 120mm厚C25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平 2. 300mm厚3：7灰土，分两层夯实 3. 素土夯实 4. 路面伸缩缝间距：6m，缝宽10-15mm，低于地面5-10mm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拉毛或压痕 3. 缩缝 4. 路面养生	m2	1844
		墙面修复		
4	AB003	墙面清除现状面层 [项目特征] 1. 原墙砌体铲去浮层，清除墙面杂质 2. 垃圾外运单列 [工作内容] 1. 破除	m2	220
5	020507001001	墙面修复 [项目特征] 1. 抗裂防水涂料（颜色同原墙面） 2. 封固乳胶漆涂料两遍 3. 外墙专用耐水腻子两遍 4. 1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5. 原墙砌体铲去浮层，清除墙面杂质（单列）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220
		涝池及涝池周边步道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6	040203005005	涝池周边一圈步道 [项目特征] 1. 130mm厚C25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平 2. 150mm厚3：7灰土 3. 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路面养生	m ²	60
7	AB004	清理涝池内部三七灰土 [项目特征] 1. 清理涝池内部三七灰土厚度0.15m 2. 机械拆除 3. 垃圾外运单列 [工作内容] 1. 破除	m ²	216
8	AB005	清理涝池树根 [项目特征] 1. 清理涝池内部树根，直径50公分 2. 机械拆除 3. 垃圾外运单列 [工作内容] 1. 破除	棵	5
9	AB006	清理涝池砖砌挡墙 [项目特征] 1. 砖砌挡墙长度：30m 2. 砖砌挡墙高度：600mm 3. 砖砌挡墙厚度：300mm 4. 垃圾外运单列 [工作内容] 1. 破除	m ³	5.4
10	050306005001	原木护栏 [项目特征] 1. 高度：0.7m 2. 原木：直径60mm防腐木 [工作内容] 1. 栏杆安装 2. 刷防护材料	m	55
		铺设波纹管及检查井		
1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管径宽度：0.3m 2. 管沟深度：2米以内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m ³	66
12	040504002001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项目特征] 1. 尺寸：D1250 2. 井深：见设计图纸。	座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 垫层:300mm厚3:7灰土及300mm厚土垫层 4. 垫层:100mm厚C15素混凝土 5. 基础:200mm厚C30钢筋混凝土 6. 井底流槽:C15砼, M10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厚20mm 7. 井墙:20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内外壁用1:2水泥砂浆(5%防水剂)抹面,厚度20mm 8. 井盖板:C30预制钢筋砼盖板 9. 井筒:φ700预制C30混凝土井筒 10. 井盖、座:卡簧式球墨铸铁井盖,参见14S501-1/33;井座采用倒承式球墨铸铁井座,参见14S501-1/34 11. 钢筋制作安装 12. 钢筋混凝土管道穿越井壁处,用油麻沥青砂填实,迎水面用聚硫密封胶封堵,填缝厚5cm 13. 踏步:球磨铸铁踏步,参照图集14S501-1/35,36 14. 防坠网:见设计图纸附图3《防坠网编制图》 15. 其余具体详见20S515/16、29页及设计总说明 [工程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4. 砌筑 5. 爬梯制作、安装 6. 勾缝 7. 抹面 8. 钢筋制作安装 9. 盖板、过梁制作、安装 10. 井盖及井座制作、安装		
13	010303003001	地面雨水收集口 [项目特征] 1. 400*300 5厚304不锈钢雨水收集口篦子 2. 4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 3. 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4. M7.5水泥砂浆砌MU10页岩砖 5. 4厚SBS防水卷材 6.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7. 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8. 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运 2. 砂浆制作、运输 3. 铺设垫层 4. 底板混凝土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砌砖 6. 勾缝 7. 井池底、壁抹灰	座	2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

40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四、验收标准

1、终验：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国家现行验收统一标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或管理问题，经发包人通知未能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投标人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招标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2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人可以将7.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未能履行7.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

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

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人在12.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3、工程竣工

1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重新检验，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工程试车

18.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招标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招标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招标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招标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8.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9、发包人责任

19.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9.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9.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0、承包人责任

20.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0.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0.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

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事故处理

23.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4、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5、合同价款约定

25.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5.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6、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属交钥匙工程。

27、工程预付款

27.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已完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8.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9.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29.2 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9.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29.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0.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0.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0.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

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0.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招标；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0.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31.1 承包人负责招标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招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1.2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招标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招标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招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1.6由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32、工程设计变更

32.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3、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4、确定变更价款

34.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4.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4.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4.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5、竣工验收

35.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5.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5.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5.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5.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5.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5.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5.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6、竣工结算

36.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6.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

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6.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6.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6.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6.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6.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7、质量保证

37.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7.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7.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7.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7.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9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6.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8.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

应继续履行合同。

39、索赔

3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9.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0、争议

40.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1.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保险

43.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3.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3.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担保

44.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4.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4.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5.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5.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6.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7、合同解除

4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一方依据47.2、47.3、47.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8、合同生效与终止

48.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8.2 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9、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9.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 ____/____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承发包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三日内提供陆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___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6.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按日向收费单位交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

三份,《通用条款》8.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5)款。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8.1.(5)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8.1.(6)款,其费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10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_____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2条。

四、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6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4、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

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16. 合同价款调整

16.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6。

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因自然灾害, 停水停电, 停窝工费用超过规定时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价给予调整，材料价格以甲、乙双方认质认价单为准。调整价差部分按实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

17、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8、工程量确认

18.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合同签订时约定

1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3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施工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竣工验收并审计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20.1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招标，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31条。

八、工程变更

21、确定变更价款

21.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成交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32.1.(1)计算工程价款。

(3) 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一并计算。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一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23、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30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27.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9.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29.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6.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6.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12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5、争议

25.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不可抗力

26.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2条。

27、保险

27.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43.1 43.2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28、合同份数

28.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按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的全部文件编制完成后并加盖印章，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 (1)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注：编制目录及页码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函

致：陕西瑞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内容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日历天。
- 6、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 _____。
-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8、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注：1、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注：逐条对应文件的“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该表可扩展。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软件导出表格为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招标代理、限价编制、限价预算审核单位及结算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完全理解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 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交此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戒毒企业不需要提交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交此函。

附表1：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提供2019年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1)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二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和资料